**罪犯唐啟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43号

罪犯唐啟万，男，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四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啟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继续追缴被告人唐啟万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全部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唐啟万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9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

不变；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09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0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唐啟万于2006年11月期间,以营利为目的非法贩卖毒品海洛因，共参与贩卖7次，数量为24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唐啟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43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1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，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唐啟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啟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